

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 豫 1728 破 7 号

遂平县澳亚电子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遂平县澳亚电子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遂平县澳亚电子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报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裁定案件由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指定河南忠良律师事务所为遂平县澳亚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天中山大道与置地大道交叉口铂鑫假日酒店十二楼 1316-1223 号；联系人：董中良；联系电话：16603966399）。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或终止）之日，你公司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二、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管理人移交手续并移交如下文件、资料、物件。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1、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2、你方占有的遂平县澳亚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财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固定资产、不动产权利凭证等）、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等）、账簿（包括但不限于总账、明细账、台账、日记账、会计审计报告、全部会计凭证等）、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各类资质证书、章程、合同、协议及各类决议、会议记录、人事档案等）资料。

三、本院于2025年7月9日下午4时30分在遂平县人民法院二楼小视频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遂平县澳亚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四、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五、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六、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遂平县澳亚电子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负责人应按本通知内容及要求配合清算，如因你方怠于履行保管、移交义务和其他配合义务，导致公司出现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缺失灭失等情形，致使公司无法清算的，将承担无法清算的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